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先生。

2023 年度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 18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6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5,828.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39.59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24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5,791.12 万元。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468.4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石磊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平均每年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晓飞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增长 25%，主要由于近年来随着公司合并范围的增加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年报审计工作需投入的人员、时间及工作量增加，结合行业收费标准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兴华所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中兴华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且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建议续聘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